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申請_____戶，因取得投資資料困難，特立此切結書證明家庭應計人口投資金額共計新台幣_____元整，若有不實或隱匿提供資料，願依社會救助法第9條規定，停止接受社會救助並返還所領取之補助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
(美濃區公所)

切結人簽章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